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5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钮彦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自2011年5月1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吴向能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已经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已收到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对吴向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吴向能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

事人数为 2 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补选的独立董事将填补吴向能先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吴向能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钮彦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钮彦平先生简历如下：

钮彦平，男，1971 年 4 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广州玮铭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现担任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监督检查局、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渔业局、广州市财政局等单位专家组专家，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特邀监察专员。

钮彦平先生目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钮彦平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钮彦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自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薪酬发放期间和标准与现任其他独立董事一致。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钮彦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以上议案。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